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84.9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0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54.9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880号），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367.57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0,08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	17,574.99	9,097.14	2,896.73	2,896.73

有限公司 滨海项目	件扩产项目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0,000.00	4,145.02	4,145.02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3,000.00	724.1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3,000.00	1,558.40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8,057.79	3,043.24	3,043.2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052.82	33,154.93	12,367.57	10,084.99

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均为3,000万元，由于该金额仅用于相关项目中的设备投资，故对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基建金额未予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270,178.12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270,178.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773.59	1,603,773.59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1,132,075.47
4	信息披露费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4,329.06	34,329.06
	合计	4,270,178.12	4,270,178.1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0,512.01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84.9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27.0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 10,084.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427.02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利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安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